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4-00039 的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秦廷辉；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000040509200391861；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0755-86571717 传真：0755-82555951；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红色为必填项，其他为可选填项）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

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资格证明材料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响应: 我公司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 基本信息以及许可经营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注册号:	440301115594221
商事主体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法定代表人:	秦廷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74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4-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9-27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0:3:3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新型智慧城市的体系研究设计; 标准规范和标准技术研究; 新型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 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上门安装与运行维护; 数据处理及服务; 投资管理; 工程监理; 城市建设工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新型智慧城市技术和管理培训服务。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0: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47401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0:4:1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响应：我公司仅以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响应：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响应：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响应：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响应：我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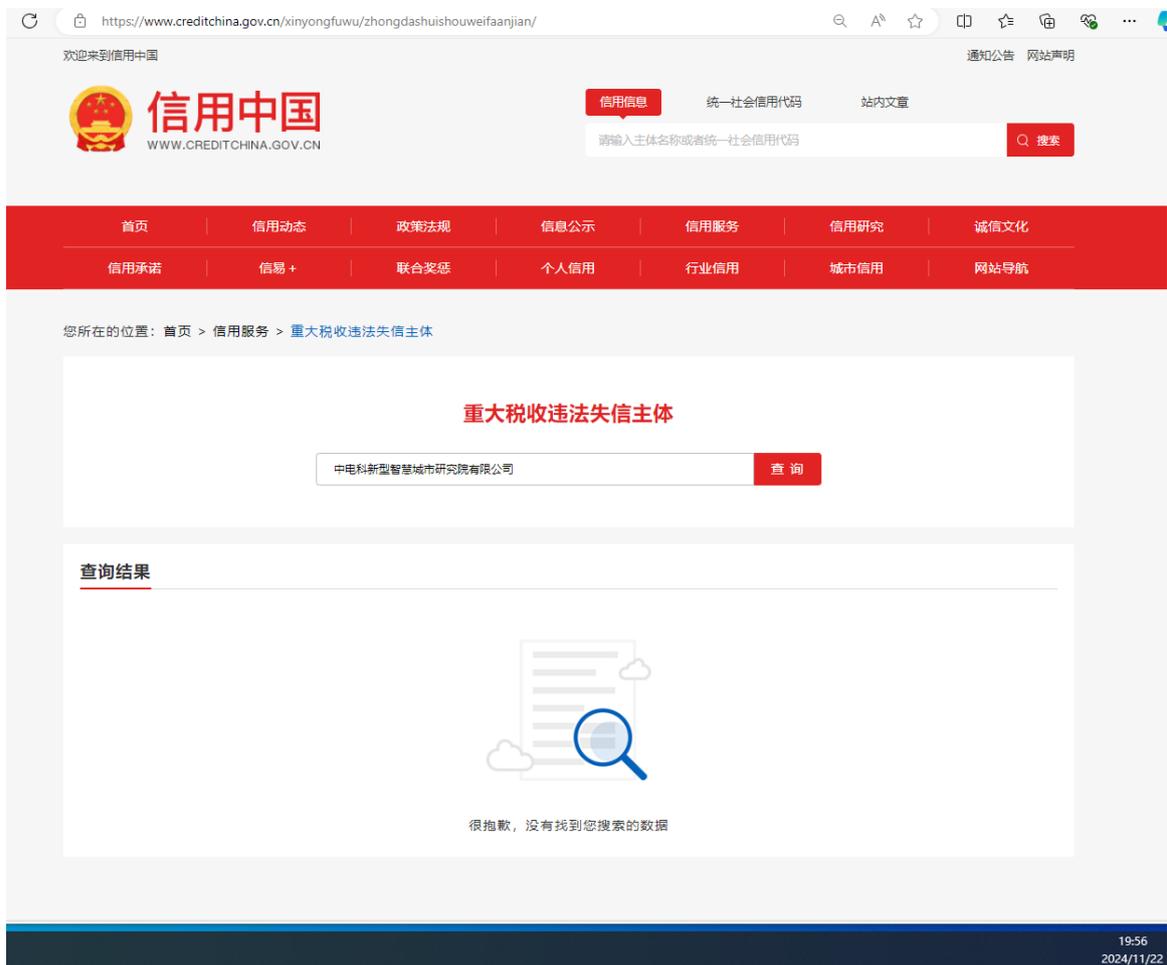
响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响应：我公司已知晓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 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KX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19:57  
2024/11/22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16-04-01 至 2024-11-22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20时0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19:59  
2024/11/22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响应：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已办理注册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自行采购系统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和标书上传。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不适用。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完工期	备注 (可选填)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78,000.00 元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服务地点：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 (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56,603.77	
二	税金	21,396.23	
	<b>合计(元)</b>	<b>378,000.00</b>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2022.8.17	
2	六安中科晶格技术有限公司	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咨询与设计服务	2021.12.17	
3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023.2.22	
4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后附合同证明材料。

# (一)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 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7732M

法定代表人: 李峰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426栋3楼301-303

联系人: 张晓明

联系电话: 13530399642

电子邮箱: lijunhao@tzitx.com

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法定代表人: 秦廷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联系人: 杨晴宇

联系电话: 0755 86571717

电子邮箱: yangqingyu1@cetc.com.cn

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并支付编制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编制费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达到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编制服务中所发生的服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税费等。

1.2 “编制服务”：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服务。

1.4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 “一方”：甲方或乙方。

1.6 “双方”：甲方和乙方。

1.7[无]。

第二条 乙方提供编制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咨询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2.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2.4 乙方应调配一个项目组提供服务，并保证乙方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当遵守。项目组的成员如下：

(1) 姓名：[曹博]；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 (2) 级别或职务: [项目经理];
- (3) 职责分工: [项目交付负责人];
- (4) 参与程度 (注: 明确全职/半职, 参与天数): [全职];

2.5 其他编制服务内容和要求: [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编制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

事项:

- 3.1 提供相关资料: [提供相关现场资料及前期数据];
- 3.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按照乙方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4.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 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4.2 甲方可以指定其代表或项目人员每周参与乙方的项目经理组织召开的项目进程例会, 并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指定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开会, 审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4.3 其他服务协调事项: [无]。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暂定为 (价税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 税率【6%】。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参考发改委审批价格, 发改委批复金额的 80%和本项目签订价格的 80% (人民币拾万零捌仟元整, ¥108000) 相比较, 以较低者作为本项目含税结算价。

5.2 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17.1 合同有效期：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后终止。

17.2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7.3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合同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7.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7.5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426 栋 3 楼 301-303】

联系人：【李俊豪】

电 话：【13246770629】

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联系人：【杨晴宇】

电 话：【0755 86571717】

传 真：【/】

17.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双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无】。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本页为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司法局“深圳智慧社矫系统”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7日

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7日

## (二) 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咨询与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

### 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 “明厨亮灶”工程项目

### 建设方案咨询与设计服务合同

甲 方: 六安中科晶格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号办公室

联系人: 饶雪梅 电 话: 15717917733 邮 箱: xmrao@zkjg.com

乙 方: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联系人: 王立勇 电 话: 13855183078 邮 箱: 124921619@qq.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六安中科晶格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明厨亮灶”工程项目，提供方案咨询与设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自愿、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宜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咨询与设计服务项目的方案咨询与设计编制工作。

###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需求及有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
2. 项目方案设计编制期间，安排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补充资料；
3.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有关政策、法规；
4. 有权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5. 应按时支付乙方咨询与设计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提供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建设方案有关咨询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并积极解答甲方提出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问题。
3. 乙方协助甲方审核、整理该项目所需要的材料。
4. 乙方负责甲方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包括前期的材料搜集、方案设计过程的咨询、建设实施方案。
5. 乙方保证，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第三条所指的“保密资料”）仅用于与委托相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将任何相关的商业秘密用于上述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经济、合法的按照国家法律履行咨询与设计工作，乙方在该项目的运作过程中应当始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乙方在过程中不得有违法行为，因违反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而被权力机关追究责任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乙方该项目的执行人员不得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为私利而向甲方索取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等。

2、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应切实遵守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合同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该赔偿另一方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非风险代理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应尽最大诚意共同努力，使获得最佳效果。

**第三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因乙方（包含乙方员工）未能履行本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和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结算及期限**

1、总金额（大写）：贰拾肆万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小写¥：240226.44元）

内容	不含税总价合计（元）	税率	含税总价合计（元）
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咨询与设计服务	226628.72	6%	240226.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本合同为方案咨询与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该合同总价包括项目调研费、咨询服务费、方案设计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40%，即人民币96090.58元（大写：玖万陆仟零玖拾元伍角捌分）；甲方收到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颍东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及“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CHT-安防21101215139的设备到货款（合同第三条-3.1（B）：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到货金额达到合同总价95%比例，经甲方到货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40%货款（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即人民币：5190820.52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零捌佰贰拾元伍角贰分）。）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60%，即人民币144135.86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发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4、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六安中科晶格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金林】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03MA2WD32H0Q】

银行账户开户名：【六安中科晶格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城南支行】

账号：【1314203009300070877】

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廷辉】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D 9U1Q 82】

银行账户开户名：【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工商银行星河支行】

账号：【4000 0405 0920 0391 86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商业活动中均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损害其他方形象及声誉。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5%；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六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若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的条款，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不纠正的，另一方可依据国家法律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的实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六安中科晶格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人：

日期：



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人：

日期：2021.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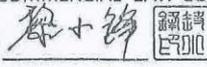
安徽蚌埠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三)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執業律師: 徐小錦  
LAWYER: 

##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 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廣  
CHII  
執業  
LAW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由双方约定，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加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顾问咨询及项目管理业务，由乙方为盐田分局提供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信息化项目立项、评审、可研、批复、推进、质控、安监、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审计、资料归档等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

### 二、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盐田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三、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项：本项目顾问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76,8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双方同意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报酬。

####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每月的咨询服务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以申请支付，每月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31,40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的额外服务，双方应另签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如果甲方因为财务审批的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二）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形成书面回复意见。

（三）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更换

代表，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四) 甲方负责为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五) 甲方有权授予乙方工程委托范围内的项目管理相关权利。

(六)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管理单位服务协议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项目管理单位服务业务进行检查、咨询和监督。

(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八) 乙方应当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九) 甲方应按约定保量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酬金。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项目管理方案，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工程范围内业务。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对项目情况应该以项目管理周报、月报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三)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承担以下义务和权利：

- 1、协助甲方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实施与协调。
- 2、协助甲方起草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 3、协助甲方组织项目统一集中采购的招标工作，负责合同的执行管理。
- 4、组织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和年度用款计划。
- 5、负责项目进展汇总工作，编发项目简报，检查和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6、负责项目各类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制定项目档案工作验收大纲，并配合开展档案验收工作。
- 7、协助职能部门做好项目财务和审计工作。

(四)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相关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侵犯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及版权。



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三)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2.27



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2.27



蔡廷峰

仅限深圳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 六、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运行维护二级

后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

##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证书扫描件



萬泰認證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U1Q82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范围

新型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平台的设计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证书号：15/24Q7429R21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4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浙江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750号 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4楼1501 1508、1401 1402、1405 1408室

##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15/24Q7429R21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 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5/24Q7429R21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14

发证机构: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31 星期三 2024/1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5/24Q7429R21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10-12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14

初次获证日期: 2018-10-16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13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新型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 (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平台的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4-10-1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3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2楼209室 (坪山区政府一办);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发证机构信息

15:32 星期三 2024/11/6

##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证书扫描件



萬泰認證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U1Q82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范围

新型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平台的设计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号：15/24E7430R11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9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晓华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73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1幢1301、1308、1301-102、1305-108室

##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认e云).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platform na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编号: 15/24E7430R11), Issuing Organization Name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Certification Project (认证项目), and National Region (国家地区). Below the search form, a search result is displayed for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Smart City Research Institute). The result includes the certificate number 15/24E7430R11, a '有效' (Valid) status, a 'CNAS' logo, the certification projec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the certificate expiration date '2025-12-09'.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is listed as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Wanta Certification Co., Ltd.).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for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and the postal code (100088).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QR code, a '在线客服' (Online Service) button, and a timestamp of 20:34 on 2024/11/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5/24E7430R11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10-12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12-1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13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新型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平台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10-1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3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2楼209室(坪山区政府一办);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在线客服

###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证书扫描件



萬泰認證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U1Q82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范围

新型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平台的设计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号：15/24S7431R21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4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23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5、1408室

##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认e云). The page is title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and '政府采购信息'.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The search criteria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证书编号' (15/24S7431R21),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and '证书状态'. There are buttons for '查询' and '重置'.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titled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displays a single result for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The result shows the certificate number '15/24S7431R21', a status of '有效' (Valid) and 'CNAS', the certification project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and the expiration date '2027-10-14'.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is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including the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phone number '010-56738610', and email 'service@cait.com'. It also includes a QR code, a search bar, and the date '2024/11/22'.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5/24S7431R21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10-12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14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12-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13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新型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平台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全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 深圳  
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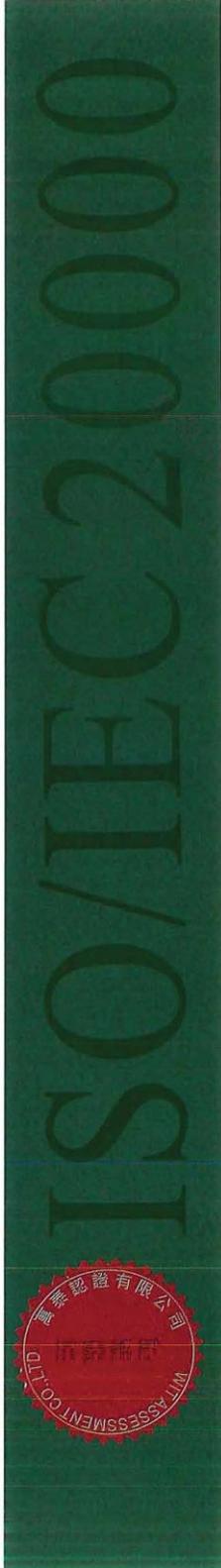
· 换证日期 2024-10-1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3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2楼209室(坪山 区政府一办);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	

## (四)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证书扫描件



萬泰認證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邮政编号：518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U1Q82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ISO/IEC 20000-1:2018**

### 认证范围

为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证书号：0152023TSM167R1S 颁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A幢14层

##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认e云).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platform na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a specific certificate. The search criteria entered are: Certificate Number: 0152023ITSM167R1S, Issuing Organization: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 certificate for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Smart City Research Institute) with Certificate Number: 0152023ITSM167R1S, Status: 有效 (Valid), Issuing Institution: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Wanta Certification Co., Ltd.), and Expiry Date: 2026-12-30.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platform's technical suppor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0152023ITSM167R1S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国家地区: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证书状态: [下拉菜单]  具有CNAS 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152023ITSM167R1S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30

发证机构: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20:39  
2024/11/22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52023ITSM167R1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10-2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12-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29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20000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为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 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10-28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3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2楼209室(坪山区政府一办);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A栋18楼;

在线客服

## (五)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 1. 证书扫描件



### 2. 证书查询 (<https://itss.cn/web/itss/xxcx/detail/>) 查询截图

https://itss.cn/web/itss/xxcx/detail?tid=ec17cbc587bc4a8fb386795571c37f4a

**ITSS**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平台  
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首页 通知公告 新闻动态 工作规则 会员服务 信息查询 办事大厅 关于我们 会议周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查询 > 获证单位

获证单位：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 二级

所属省市	深圳市	业务领域	运行维护
证书级别	二级	证书编码	ITSS-YW-2-440320230001
获证日期	2023-01-29	发证日期	2023-01-29
到期日期	2026-01-28	评估机构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监督评估	状态	有效

版权所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4/11/22

## 七、服务网点

我公司为深圳企业，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